# 《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

# 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充分了解《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实施在社会稳定方面的情况、顺利推进该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细则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太仓市拟实施《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该细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责任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责任单位：太仓市教育局

联系人：吕有功

联系电话：53531152

三、稳评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稳评实施单位：太仓盛世隆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卓识

联系电话：13862626602

电子邮箱：38437267@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您对本细则实施的态度。

2.本细则实施对您工作、生活与学习的影响。

3.本细则实施对当地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影响。

4.您对本细则实施的其他意见、建议，或者诉求。

五、相关者调查与信息反馈

于2022年9月19日开始，稳评实施单位拟对本细则实施所涉及的相关群体展开走访调查工作，并征集意见、建议，或者诉求。对于走访未遇且有信息要反馈的群体，请于2022年10月20日之前工作时间内（上午9：00－下午5：00）拨打稳评实施单位联系人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反馈相关信息。请公众在发表意见、建议，或者诉求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张贴渠道与地点

本次公示将在细则实施所涉的各区（镇）公示栏、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cang.gov.cn）等地方进行张贴。

七、公示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30天。

太仓市教育局

太仓盛世隆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新市民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新市民是指在太仓市区域内居住的流动人口以及近三年内由太仓市外迁入的本市户籍人口。其中在太仓市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或属于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子女无需积分入学；父母一方落户太仓超过三年但其子女未随迁的仍需参加积分入学。

第三条 积分入学是根据本市新市民参加积分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年度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供学位数，分学校按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

第四条 本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全市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

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协调相关评分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开展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具体工作。

市教育局统筹全市教育资源，负责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公布当年度对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域以及空余学位数，组织实施新市民子女入学报到等工作。

各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负责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的政策咨询与解释、申请材料录入、网上信息核对、准入卡发放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入学当年3月31日前，符合入学年龄的太仓市新市民子女，其父母（含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需满足在太仓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有合法稳定住所。

满足下列条件可认定为在本市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有合法稳定住所：

（1）申请时，已由本市公安部门办理居住登记，最近登记时间连续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

（2）申报时，在本市社保处于缴费状态，最近12个月以内社保累计缴费满6个月的；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拥有合法稳定住所：①拥有公有住房租赁证的承租人租住的房屋；②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③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住宅房屋。在租赁房屋和集宿居住的新市民，其所居住的出租房屋和集宿区均须符合备案要求。

第六条 申请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新市民子女必须符合以下年龄规定：小学招收年满 6 周岁且未接受过小学教育的儿童（以未获得全国学籍号为准），初中招收小学毕业生（以未取得初中学籍号为准）。隐瞒学籍信息的取消申请人子女准入资格。

第三章 入学申请

第七条 需办理入学申请的新市民，于每年4月1日至5月15 日（节假日除外）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居住地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入学申请，提交申请所需的各类材料，经确认后，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太仓市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积分入学档案，并出具受理回执（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不予受理。6月1日前，申请人可通过线上或者线下两种途径签字确认积分分值，线下签字地点为所在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

第八条 上半年已签订住宅房屋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新市民须先参加积分申请。若申请人在5月30日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应及时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积分管理窗口取消积分申请，再在规定时间内持有关材料参加施教服务区对应学校的报名登记。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享受本市入学待遇时，一名子女只申请一所学校，且只能申请起始年级，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四章 资料审核

第九条 相关评分部门按照《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 和《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制定材料核实和评分操作细则，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进行核查评分，同时负责相关积分内容的咨询与释疑工作。对申请参加积分入学的新市民实施评分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公安机关负责户籍信息（含对口扶贫地区人员户籍信息）、见义勇为信息、保安人员身份和涉及公安行政违法、犯罪行为等项目核查评分；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教师身份以及其学历信息的核查评分；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服务人员身份、护理人员（养老）身份以及向合法登记（经过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本市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捐赠的核查评分；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等信息和违反劳动保障的核查评分；

（五）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信息的核查评分；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核查评分；

（八）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环卫工人身份，牵头负责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信息的核查评分；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交驾驶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十）文体广旅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技能及荣誉的核查、网吧、公共娱乐场所、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预防接种、母婴保健等信息，以及献血、居民健康档案、护理人员身份和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人员身份和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四）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信息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六）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七）税务机关负责申请人租房发票及涉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八）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九）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太仓市级及以上好人好事行为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二十）红十字会负责对造血干细胞采样及成功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二十一）人民法院负责对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信息核查评分；

（二十二）人才办负责对符合当年度太仓重点产业紧缺人才信息的核查评分。

第十条 负责核查评分的各部门在核查评分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存在新的扣减分情形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进行处理。

第五章 入学流程

第十一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4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对本市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服务区域。

第十二条 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节假日除外），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根据公布的开放学校和服务区域，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积分管理窗口提出子女入学申请，申请仅限一所学校，且只能是起始年级，并填写申请表格。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若居住地发生跨区镇（街道）变化（以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登记备案表为准）的，应于5月15日前持初次受理回执，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现居住地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积分管理窗口办理变更手续。6月1日前，申请人通过太e办、太融e或者到现居住地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积分管理窗口签字确认积分分值。

第十三条 各区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派出所）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将入学申请信息初审后提交平台。

第十四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预测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提供给本市新市民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于6月15日前上报太仓市政府批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于6月30日前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分区镇（街道）、学校对当年度本市积分入学申请人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5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分值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市教育行政部门应于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于7月20日前通过太e办、太融e、各积分窗口申请领取入学准入卡。

对于当年积分入学申请人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向新市民子女开放的其他学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学生名单应当于7月2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向其发放入学准入卡，不服从的不再安排。未能进入统筹调剂范畴的学生可回户籍地学校就读或向本市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本市民办学校可根据学校当年学位空余情况，有序安排入学。

第十七条 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凭准入卡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时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八条 已在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的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十九条 新市民办理子女入学登记手续，需凭入学准入卡领取入学通知书。

第二十条 归国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现役军人子女、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及其他国家、地方政策性优抚照顾对象的新市民子女来太接受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积分入学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二条 社会各界及本市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规定有异议的，可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教育行政部门、监察部门等提出，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依法提请职能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收受利益，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市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入学，近三年内落户太仓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中未能通过积分入学的由太仓市教育局统筹协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江苏省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太仓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和太仓市教育局负责解释。本细则涉及到积分入学事宜，会进一步征求上级部门意见建议。

附件：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附件：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试行）

太仓市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各类人才六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法违规和其他行为二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基本情况积分=文化程度+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兵役情况+对口扶贫得分

**1.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高职）为30分；大学本科为60分；硕士研究生为100分；博士研究生为20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2.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10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20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为30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为60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为100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3.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30分。服役时间超过2年的，每多服役1年加5分；在边疆或艰苦地区服役的每服役1年再加5分；获优秀士兵每次加10分、荣立三等功每次加20分、荣立二等功每次加60分、荣立一等功的每次加120分。（责任单位：退役军人事务局）

 **4.对口扶贫**

得分标准：目前太仓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为1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个月，加5分。（责任单位：人社部门）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5分，总分不超过50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三）居住情况积分=房产情况得分+居住年限得分

**1.房产情况**

不符合以房入学的得分标准：（1）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拥有自有产权房但不符合以房入学要求的即非住宅类房，其建筑面积不超过75m2的计50分，75m2以上的每增加10m2加5分，总分不超过100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2）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太仓市已买住宅类房且已完成网签流程，其建筑面积不超过75m2的计300分，75m2以上的每增加10m2加10分。上述两类只能选择其一。（责任单位：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2.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太仓市累计居住年限每满1年加30分。

居住年限以2011年4月1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责任单位：公安局）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30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2.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上一年6月1日至当年5月30日）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10分/件，总分不超过60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说明：同一奖励项目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积分。

1.获得太仓市各区（镇）党委、政府（管委会）及太仓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5分，总分不超过20分。（责任单位：各区镇、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2.获得太仓市委、市政府及苏州市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总分不超过30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3.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分，总分不超过60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4.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40分，总分不超过120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5.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60分，总分不超过180分。（责任单位：市各部、委、办、局等相关部门）

6.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8名、全国锦标赛前3名的，加100分；获得全国锦标赛4-8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前3名的，每次加40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4-8名、江苏省锦标赛前3名的，每次加30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4-8名、苏州市市运会前3名的，每次加20分。获得太仓市运会前3名的，每次加10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100分。（责任单位：文体广旅局）

7.在太仓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太仓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200元，加1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8.获评“太仓好人”“太仓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0分，总分不超过20分；获评“太仓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新人”荣誉称号的，每次加30分，总分不超过30分；获评“太仓市道德模范”“苏州时代新人”“苏州最美人物”“苏州市最美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50分，总分不超过100分；获评“苏州市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好人”“江苏最美人物”“江苏省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80分，总分不超过240分；获评“江苏省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江苏省时代楷模”“中国好人”“全国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0分，总分不超过400分。获评“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时代楷模”荣誉称号的，每次加300分，总分不超过600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在“太仓志愿者”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2小时的加5分，服务时间满24小时加10分（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时长与无偿献血加分项不重复计算）；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50小时，加20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300小时，加30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600小时，加50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000小时，加70分，服务时间累积达到1500小时，加100分，以最高分计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2.个人在太仓市捐赠每满2000元加5分，总分不超过30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责任单位：民政局、红十字会）

3.在太仓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200毫升加5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加5分，总分不超过50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5分，成功捐献的加100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5.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80分。（责任单位：红十字会）

6.按照相关规定，在太仓市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新市民子女学校的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加60分。（责任单位：城管、消防救援、民政、卫健、公安、交通、教育部门）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在太仓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500元加5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1万元加5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100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

2.在太仓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续12个月以上为一年）全年正规发票和房租合同的，每年度各加2.5分；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年度加5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30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住建局）

（五）卫生健康

**得分标准：**

1.0～6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加10分；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再加10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2.学龄前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的，加10分。同时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再加10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3.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加10分。（责任单位：卫健委）

（六）各类人才

**得分标准：**

1.符合当年度太仓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100分。（责任单位：市人才办）

2.符合当年度各区镇（街道）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加60分。（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人才部门）

3.获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且符合太仓市级紧缺工种需求目录的，加100分。（责任单位：人社局）

符合以上3个类别的，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三、扣减分

（一）违法违规

**减分标准：**

 1.一年内在苏州市范围内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每次扣50分。（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人社、文化旅游、卫健委、税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生态环保、消防救援等部门）

2.近一年内在太仓市范围内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因行人有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因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有闯红灯、越线停车、逆行、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无牌上路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停车、逆向行驶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10分；因违反《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被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次扣1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3.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10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4.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200分。（责任单位：公安局）

5.近一年内因违反城市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在本市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经责令限期拆除仍拒不拆除的房屋所有权人，每起扣30分；因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起扣3分；因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被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起扣3分；因携带犬只外出未及时清除粪便或经营犬只污染环境被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每起扣3分。（责任单位：城管局）

6.近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领域被处罚过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扣50分；在安全生产领域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并依法应承担相关责任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扣200分。（责任单位：应急局）

（二）其他行为

**减分标准：**

1.一年内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30分。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30分。（责任单位：税务机关）

2.在本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30分；单位不缴、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30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法定代表人扣50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3.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50分。（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

4.在本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50分。（责任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200分。（责任单位：各相关评分部门及市新市民事务中心）

6.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次扣50分。（责任单位：人社局、人民法院）

7.近五年内不按规定进行房屋复检，或所住出租房屋和集宿区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每次扣50分。（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

四、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及相应服役情况、立功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件。

 （六）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采样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

 （九）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十）卫生健康指标：依据儿童预防接种证及《苏州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母婴保健卡（册）、居民健康档案材料。

 （十一）人才指标：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镇（区）（板块、街道）人才奖励命名文件或证明表。